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 二、積極推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保障老人健康生活。
- 三、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標準化作業服務模式。
- 四、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 五、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提供民眾可近性、可利用性癌症篩檢及轉介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市民健康。
- 六、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危害，營造無菸環境促進市民健康。
- 七、打造市民健康新生活、推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預防肥胖、代謝症候群、慢性疾病發生，營造健康職場及社區，達成健康城市。
- 八、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建構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新住民及原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及事故傷害防制、加強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維護婦幼健康。
- 九、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 十、強化原住民地區醫療、健康照護環境，建立「因地制宜」完善之照護體系，提升原住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 十一、積極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並加強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
- 十二、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

導民眾及師生正確用藥觀念，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十三、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違規廣告查緝、稽查食品業及餐飲業、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十四、強化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推動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

十五、推動「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守護工業區居民的健康；強化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

十六、積極輔導本市 6 大業別落實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衛生、健康及友善之國際觀光消費環境。

十七、持續擴充食品、藥物、化粧品及公共衛生檢驗分析項目，並依優良實驗室規範(GLP)落實檢驗流程資訊化。

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房屋建築及設備	行政管理 廳舍修建	21,406 93,476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103,768	
	二、醫政業務	805,474	
	三、藥政業務	3,252	
	四、食品衛生業務	8,953	
	五、健康管理業務	93,047	
	六、長期照護業務	39,950	
	七、社區心衛業務	57,528	
	八、檢驗業務	13,553	
	九、企劃業務	1,650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485,710	(分預算型式包含人事費)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 醫療服務	3,593,095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268,106	
合 計		5,589,468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各項施政計畫，以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配合各科室做好行政支援工作，發揮整體效能。 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3.依照「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4.強化庶務管理資訊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5.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並落實節約能源措施。 6.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7.依檔案管理局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 8.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之妥善，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21,406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理「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辦理「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監造及工程管理。	93,476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03,768	
1.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	推動全方位防疫，加強流感防治工作，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1.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政策，修訂本府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 2.依疫情狀況，跨局處室動員應變機制，召開本市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3.設置 24 小時流感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07-2514113。 4.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醫療資源、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能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 5.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6.依疫情流行狀況啟動高屏聯防機制。 7.持續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應變作為，杜絕群聚發生。		

2.腸病毒防治	零腸病毒重症死亡病例	1.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收集、落實疫情通報、強化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2.強化落實教保育機構學童感染腸病毒通報、請假及停復課等事宜。 3.提升醫療人員診斷治療能力，以掌握病程迅速變化之治療黃金時機，適時對腸病毒重症轉診，維護市民健康。
3.腸道傳染病監測	零社區擴散感染病例發生	1.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及預防性投藥，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 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
4.持續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	針對 HBeAg(+)帶原者之孕產婦及所生產之幼兒，宣導應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防治	1.積極督導轄區衛生所利用醫療院所跑馬燈、媽媽教室、明信片、電訪或家訪等方式，提醒孕產婦所生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帶原之幼兒與 HBeAg(+)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2.確實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置。
5.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AFP)、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確實執行個案疫調及防疫處置。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結核病防治	1.結核病新發生確診個案降至每十萬人口 65 人。 2.治療 12 個月成功率達 70%以上 3.每位確診個案接觸者 X 光檢查數達 6 人以上	1.推動本市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 執行計畫。 2.加強個案管理及落實接觸者追蹤，對於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發現之感染個案，積極介入潛伏感染治療，以阻斷社區傳染鏈。 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 加強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疫調，並落實 1 個月內接觸者 X 光檢查。
2.漢生病防治	列管漢生病個案接受良好醫療照顧	1.推動本市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 執行計畫。 2.每年由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至本市巡檢，對象為列管病患(含完管個案)及接觸者等，以追蹤治療情形，並教導病患及

		家屬相關預防保健措施。	
3.愛滋病防治	1.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商與篩檢人數達 2 萬人次/年 2.列管存活個案定期追蹤訪視率達 95%以上 3.推動減害計畫-廣設清潔針具發放及回收點	1.設置愛滋病毒篩檢站，以落實諮商與篩檢工作。 2.針對八大行業、性交易工作者及相對人、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男男間性行為、性病患者、全民等對象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 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個案之追蹤管理。 1.設置清潔針具執行點及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藉由執行點與藥癮者充分溝通轉介，以達到減害目的。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業務			
1.疫情監視暨緊急防治	整合市府團隊發揮最大功能，訂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 3 波內控制	1.辦理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通報時效，並與中央港埠檢疫防治無縫接軌，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避免社區群聚感染。 2.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定期召開「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報」落實跨局處任務分工機制，各行政區成立區級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落實平時及疫情發生時之各項防治作為。 3.疫情發生時，24 小時內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召集轄內環保、衛生及警政等各單位人員，落實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容器滅量及緊急噴藥滅蚊等防治工作。	
2.病媒蚊監測	有效降低高風險地區及全市病媒蚊密度，1-6 月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之布氏指數 3 級以上（含）比率達 10%以下；7-12 月達 20%以下	1.每月針對全市 531 個高風險里別進行社區診斷與病媒蚊密度監測，對於布氏指數 3 級以上之里別由區級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發動轄區相關單位及里民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2.每日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分析統計，發現社區有病媒蚊密度異常增高情形，立即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落實孳生源列管場域複查管理。	
3.衛教宣導與社區動員	提升社區環境自我管理之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境： 1.本市高風險里別成立里滅蚊	1.利用各種傳播媒體進行全方位宣導，並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活動。 2.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旅遊業者、資源回收商、建商及學校之登革熱教育宣導。 3.印製各種衛教教材發放市民、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宣導周知。	

(四)檢疫防疫業務防治	志工隊	4.輔導「里滅蚊隊」社區動員，協助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	805,474
	2.結合社區防疫，辦理社區鄰里登革熱衛生教育宣導	5.深耕社區-辦理小規模多場次之社區衛生教育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之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境。	
	1.預防接種實務及管理	1.提高民眾接種便利性，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行列。 2.辦理新生兒B型肝炎、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5合一疫苗等各種疫苗接種。 3.積極督導醫療院所提高孕婦產前B型肝炎受檢率，及加強嬰幼兒依規定時程接種HBIG、B型肝炎疫苗。 4.執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疫苗接種率。	
2.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	1.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達95%、追加劑達92%以上	1.建立本市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系統之設備、人員及管理資料庫，並落實設備維護管理。 2.每年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提升預防接種品質。 3.實地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2.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預防接種相關作業標準化	1.執行國內港埠衛生作業，如發現疑似傳染病，迅速採取防疫措施。 2.岸置處所之環境衛生稽查及大陸船員之傳染病管理防治，降低漁港地區發生疫情機率。 3.結合當地漁會及相關單位的活動（如節慶、會議等），對民眾進行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以達社區防疫之效。	
3.災區傳染病(疫災)防治	定期執行港埠環境監控，岸置處所、暫置漁船及人員衛生教育、稽核及紀錄，管制港區疫病發生並切斷傳染途徑	1.動員及調派防疫人員，及早偵測災區疫病發生，並評估災區防疫需求。 2.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各組分工，執行傳染病疫情通報與監視，採取防疫措施與處理，辦理防疫物資調派發放及衛教宣導。 3.配合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二、醫政業務			805,474
(一)醫政			
1.醫事人員管理	1.醫事人員執業管理	依照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及異動、變更、歇業等登記。	
	2.嚴格取締未具	依照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確實嚴格取締，以	

	醫事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及不法醫療廣告	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	
2.醫療機構管理	1.醫療機構開業管理	依照醫療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機構開業、異動、變動、歇業之登記。	
	2.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	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審議。	
	3.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定期輔導考核醫療機構，配合中央實施各級醫院評鑑及督導改善，辦理各項宣導、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4.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	加強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品質管理。	
(二)緊急醫療	1.組訓民防醫護大隊	修訂年度「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並辦理常年訓練。	
	2.提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1.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業務督導考核。 2.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 3.維護、管理緊急醫療無線通訊系統。 4.廣續推動「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運作。	
	3.救護車管理	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救護車之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工作。	
	4.本市活動醫療救護	調派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本市各項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	
	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	辦理心肺復甦術及 AED 使用等急救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呼救前之自救能力。	
	6.提升核、化災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結合高屏資源，建構核、化災急救醫院。 2.要求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三)市立醫院管理	1.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積極推動「高雄市立醫院營運改革行動方案」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發展各市立醫院經營核心特色、辦理營運績效考核、擬訂市立醫院營運策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效益及朝向自給自足原則，確保永續經營。 2.督導管理委託經營之大同、小港、旗津、	

		岡山及鳳山等 5 家市立醫院年度營運績效考核及配合執行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俾利醫院永續經營。	
	2.辦理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依「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進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事宜。 2.配合內政部「高雄市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之推動。	
	3.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1.配合市政建設推動「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遷建於中旗津，規劃地下 1 樓及地上 4 樓樓層，一般病床 30 床之地區醫院。 2.帶動旗津地區就醫便利性，提供全方位醫療照護任務，並暢通緊急醫療後送動線，減少市庫支出，增加市庫營收。 3.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委託民間經營案公告招商，以利評選該院新建完竣後委託最優申請人經營。	
	4.辦理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公益彩券回饋金第 3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之推動。	
(四)山地醫療	1.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辦理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2.強化原民區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計畫。 3.辦理原民區、都會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4.辦理茂林區衛生所遠距醫療計畫。 5.辦理原民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6.辦理原民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修繕。	
	2.廳舍與設備整擴建	辦理原民區衛生所(室)醫療、資訊、運輸相關設備採購案。	
三、藥政業務			3,252
(一)藥政管理藥商登記管理及查核	1.辦理藥師(生)、中醫師執業登記與查核	本市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中醫師執業登錄。	
	2.用藥安全宣導	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	
(二)藥物管理			
1.取締不法藥物	1.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1.採任務編組成立跨區不法藥物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場等場所執行抽查，查獲不法藥物即依法處辦。 2.建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密切連繫溝通管道，加強取締，以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	
	2.加強藥物標示查處	查核藥商、藥局（房）陳列販售、調劑之藥物是否依藥事法規定標示，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消費者服務	1.按消費者所提供藥物來源，循線查緝不法藥物，對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請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配合申請搜索票，以利蒐證。 2.平時積極受理消費者對使用藥物之諮詢及品質申請免費檢驗，據以追查不法藥物。 3.適時提供民眾用藥安全手冊供民眾參閱，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2.藥物廣告管理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1.宣（輔）導廠商應依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刊播藥物廣告。 2.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藥物違規廣告，並對涉嫌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裁處。 3.依藥事法第七章規定受理申請廣告核准案件。	
3.藥物管理	1.中藥管理	1.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以遏阻不法。 2.加強市售中藥製劑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 3.加強中藥(材)包裝標示之輔導與查緝。	
	2.西藥管理	1.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以遏阻不法。 2.加強市售藥品及醫療院所調劑藥品之抽驗。 3.加強藥品包裝標示之稽核與輔導。	
	3.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不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戰備醫藥衛材，推陳換新及輔導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衛生器材情形。	
	4.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辦理管制藥品管理人員法規研習。 2.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管制藥品之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之宣導。	
(三)化粧品衛生管理			
1.化粧品業者管理	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	輔導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確實執行衛生自主管理及遵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1.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與抽	1.不定期至各化粧品販賣、供應之場所查察與抽驗，對不法產品予以取締並追查其來	

3.化粧品廣告管理	驗	源。 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對市售化粧品之品質調查抽驗，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3.至本市化粧品販賣業者(含直銷商)查核化粧品之標示，避免違規產品流入市面。	8,953
	2.消費者服務	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並調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加強化粧品相關法規宣導	印製相關法令、公告、釋函供業者參考。	
	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	1.嚴審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避免誤導消費者。 2.輔導化粧品廠商，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購用之權益與安全。 3.加強剪報、監視、監聽、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並加強抽驗違規廣告之產品。	
四、食品衛生業務			8,953
(一)食品衛生管理			
	1.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工作，計抽驗 5,000 件以上	1.訂定縝密食品抽驗計畫。 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辦理抽驗及處理工作，包括： (1)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等抽驗。 (2)不良及違規食品、肉品及加工品之取締依法處理。 (3)市售農、畜、水產品藥物殘留檢測。 3.必要時委託經政府認證檢驗機構代為檢驗。 4.配合中央交辦市售食品緊急事件抽驗。	
	2.違規標示廣告之管理	加強違規廣告標示、逾期食品取締及處理。	
	3.加強禽肉品攤(店)販之管理及輔導。	配合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稽查肉品衛生，違者依法處理。	
	4.加強學校團膳稽查	供應學校餐盒、學校合作社食品業衛生輔導檢查，並配合教育局，輔導非營利團膳之衛生情形。	
(二)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1.推動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	1.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暨優良餐廳分級評鑑計畫評鑑小組。	

	暨優良餐廳分級評鑑制度，至少輔導 50 家通過本局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	2.辦理食品業者評核工作，符合衛生優良之業者由衛生局頒給認證標章。 3.辦理認證標章到期食品業者展期，經評鑑小組複核通過，授予繼續認證。
	2.加強觀光景點餐飲衛生輔導	配合經濟發展局推動觀光景點，加強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
	3.加強食品安全宣導	1.加強公共飲食業衛生輔導檢查。 2.印製手冊、卡片、摺疊卡，加強食品衛生宣導。
	4.招募食品衛生志工，協助反應食品違規案件	1.廣招食品衛生志工。 2.辦理食品專業訓練，使其具專業能力，協助反應食品違規案件。
(三)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1.廣續建立食品業者之資料	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建檔，並協助其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員體系。
	2.舉辦各類食品業者之衛生講習、座談會，計 15 場次以上，提供有關食品衛生人員訓練	1.定期與不定期輔導各類食品業者，加強各類食品製造業者之衛生輔導與衛生觀念提升。 2.辦理食品業者之研習、觀摩、座談會，期能提高業者衛生及服務品質與水準，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
	3.推動稽查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稽查與輔導公告水產、肉品加工業、乳品業、餐盒食品工廠食品等類業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4.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水質檢驗與輔導計 900 家次以上，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1.加強加水站稽查，並依據檢驗結果處辦及發布新聞稿。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加強業者之衛生輔導與衛生觀念提升。 3.印製宣導單張，加強民眾宣導確保飲用水健康。
五、健康管理		
(一)癌症防治		
1.婦女癌症防治	1.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三年 1 次檢查率達 62%	1.辦理本市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服務及 45-69 歲 2 年一次婦女免費乳房攝影服務。 2.鼓勵本市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並輔導醫療院所加入癌症篩檢醫療品質提升工作，以提升癌症篩檢率。
	2.45-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達該年齡群之	3.結合整合性篩檢提供設站婦癌篩檢服務，落實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

93,047

	29.5%	4.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服務，嘉惠偏遠、交通不便及婦產科院所缺乏之地區之婦女。	
2.口腔癌防治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 2 年 1 次接受口腔癌篩檢率達 22%	1.辦理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每 2 年 1 次口腔癌篩檢服務。 2.配合勞工健檢辦理口腔癌高危險群篩檢，及安排口腔癌篩檢社區到點服務。 3.建置本市醫療院所口腔癌篩檢服務體系，提高口腔癌篩檢服務便利性。 4.辦理口腔癌高危險群（嚼檳榔或吸菸者），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教育工作。	
3.大腸直腸癌防治	50-69 歲民眾 2 年 1 次接受大腸直腸癌篩檢率，達該年齡群人口數之 43.5%	1.辦理 50-69 歲市民 2 年 1 次結直腸癌篩檢服務。 2.結合基層醫療院所推動健康便利店，提供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服務。 3.結合社區、關懷據點、機關團體、整合性健康篩檢到點，提供大腸直腸癌篩檢服務。	
4.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四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率達 70% 以上	1.加強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直腸癌篩檢異常個案之追蹤、複查、確診治。 2.建置醫療院所陽性個案轉介服務單一窗口。 3.製作癌症服務資源手冊。	
5.癌症防治宣導及行銷	癌症防治衛生教育及多元媒體行銷	1.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提升民眾防癌認知。 2.運用社區電台、廣播、平面媒體、戶外廣告等各項傳媒宣導四項癌症防治及篩檢。	
(二)婦幼及慢性病防治			
1 婦幼衛生	1.提供生育保健措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健康	1.鼓勵外籍配偶接受產前健康檢查及個案管理。 2.宣導高危險性族群實施產前遺傳診斷。 3.對於有礙生育健康之個案及家屬，依優生保健法提供優生健康檢查、結紮、子宮避孕器、人工流產費用等補助。 4.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經費補助，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婦幼管理，提供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5.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複篩服務。	
	2.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由衛生所定期輔導托兒所、幼稚園推動自主管理。 2.加強宣導兒童預防保健之使用及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 3.追蹤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執行生長發展篩檢之狀況。	

2.中老年疾病防治	提升糖尿病患者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照護品質及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教育訓練。	1.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 2.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及相關教育訓練。 3.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執行糖尿病病患眼底、眼底彩色攝影及微量白蛋白檢查。 4.建立民眾自我健康管理意識。 5.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資源，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
3.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建構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全面推動本市各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給婦女一個具隱私、安全、便利的就醫環境。
(三)健康促進		
1.提倡市民多運動、健康吃，體重控制	1.提供市民體重控制班服務 2.結合社區組織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之支持性環境	於各區衛生所及社區提供市民體重控制班服務。 結合 38 個行政區之社區組織及社區團體，推動規律運動團體，推廣各區健走地圖，提升運動人口，並協助商家建立熱量標示，鼓勵提供健康在地食物，增加民眾多運動及健康吃的支持性環境。
2.營造健康職場	鼓勵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參加健康促進自主認證	針對各職場特性及需要，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營造職場健康促進之支持環境，並輔導參加職場自主認證活動，提升企業形象及員工健康。
3.協助高齡者健康促進	1.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服務 2.鼓勵長者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結合醫療院所資源，提供各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協助長者健康促進。 辦理長者各式健康促進活動與競賽，邀請長者及相關團體共同研商健康促進活動。
4.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1.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提升民眾的重視 2.提升居家安全	結合相關單位進行溺水防制、居家安全、交通安全及防跌強化教育，提升高危險族群正確的認知。 針對弱勢及高危險對象進行居家生活環境檢視，輔導市民改善居家生活環境。
(四)營業衛生管理		
本市 6 大業別（旅館、美容美髮、游泳、浴室、娛樂及電影片映演）營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	1.本市 6 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維持在 70%以上 2.稽查輔導本市游泳業及浴室	1.積極輔導本市 6 大業別，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 2.不定期稽查及輔導營業場所，不合格業者限期改善，並列為下次稽查重點。 每月至游泳池進行水質採樣檢驗 1 次，暑假期間（7 月~9 月）加強游泳池水質管理，

	業營業衛生完成水質檢驗，水質不合格率分別維持在3%及6%以下	每月採樣檢驗2次；浴室業溫泉浴池每月水質採樣檢驗1次，並將檢驗結果公佈於衛生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五)職業衛生		
1.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營造「健康勞工」 1.聯合勞動檢查處、專家學者訪查20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 2.特殊健檢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完成複查達100%	1.輔導事業單位加強員工定期作健康檢查及特殊檢查，並協助評估分析以落實勞工健康管理工作。 2.結合專家小組實際稽查，選擇事業單位以其健檢量或判定健康管理等級第二級最多之事業單位為優先稽查對象。 加強管理事業單位特殊健檢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
2.外勞健康管理	加強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健康檢查追蹤	外籍勞工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罹患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漢生病、腸內寄生蟲等列管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的外籍勞工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
(六)菸害防制	1.禁菸及販菸場所之稽查場所數、稽查次數比率各達60% 2.菸害防制教育宣導5,000人次 3.吸菸人口之戒菸服務利用率達10%	1.結合警察局辦理例行、檢舉及專案稽查，落實菸害防制法，維護無菸環境。 2.聯合財政局執行菸品查緝及菸品抽驗，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整合資源辦理多元衛生教育活動，推動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 2.運用各項媒體，傳播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 3.結合學校、社區資源，擴展公共場域之無菸空間，建立社區無菸環境，營造戒菸、拒菸氛圍。 1.建構戒菸諮詢網絡。 2.規劃戒菸轉介流程。 3.提供中西醫療戒菸服務，開辦學校及社區戒菸班。 4.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可近性戒菸服務。 5.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 6.結合醫療機構設立戒菸服務諮詢站，提相關諮詢服務。
(七)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	1.完成工業區居民流行病學調	進行本市林園工業區流行病學調查與居民生活型態調查。

畫	查		
	2.實施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	完成林園工業區 1,000 名居民健康檢查，建立工業區鄰近居民健康資料庫。	
六、長期照護			39,950
(一)長期照顧	推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1.整合各類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2.建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顧管理制度。 3.發展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 4.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及教育訓練。 5.社區長期照護宣導。 6.建立本市長期照顧跨專業合作機制。	
(二)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相關事宜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付。 2.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 3.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協辦相關事宜。 4.規劃及指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項目。	
(三)長照機構管理	提升長期照顧護理機構照顧品質	1.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輔導及督導考核。 2.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人員訓練。 3.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申請立案變更等事宜。	
七、心理衛生			57,528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辦理初段心理衛生業務	1.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與活動、心理諮詢／諮商、憂鬱症篩檢服務...等。 2.規劃心理輔導、心理諮商服務，促進民眾身心健康。 3.辦理「高雄市心理健康促進會」，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衛生及心理問題防治等相關事項。	
(二)自殺防治	針對自殺高風險個案，進行追蹤訪視服務	1.辦理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後續追蹤訪視服務。 2.研擬本市自殺防治策略，推廣及加強宣導自殺防治工作。 3.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教育訓練。	
(三)災難心理衛生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演練、衛生教育訓練，並建置人才資料庫。	
(四)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1.施用毒品者之追蹤訪視與資源轉介	1.擬定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年度執行內容，執行毒癮者戒治輔導、轉介與追蹤訪視。 2.召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1)策劃、協調與推動本市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2)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 (3)執行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事項。 3.心理專業能力訓練，提升個案管理者個人成長及服務品質。	
	2.設置戒成專線及求助網頁	設置「0800770885 戒成專線及網頁」提供戒毒者及家屬通暢的諮詢求助管道，立即接受完善之服務，進而成功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五)精神衛生	1.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連繫	1.加強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通報。 2.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醫療協助及復健轉介服務。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之分級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 2.建置精神個案醫療轉介單一服務窗口。 3.辦理社區疑似精神干擾個案陳情案件。	
	3.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及定期督導考核。	
	4.精神病患膳食費部分補助	補助精神復健機構個案部分膳食費。	
(六)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1.委託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 2.辦理中央評核相關事宜。	
八、衛生檢驗			13,553
(一)食品檢驗	強化食品衛生檢驗 5,950 件以上	1.辦理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防腐劑、丙酸、硼酸及其鹽類、著色劑及規定外煤焦色素、調味劑-糖精、環己基(代)磺醯胺酸、甘精、保色劑-亞硝酸鹽、殺菌劑-過氧化氫、漂白劑-二氧化硫、螢光增白劑、甲醛、抗氧化劑等檢驗合計 2,500 件以上。 2.辦理食品中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合計 3,000 件以上。 3.辦理食品微生物中毒菌：金黃色葡萄球菌、仙人掌桿菌、腸炎弧菌、病原性大腸桿菌、沙門氏桿菌、黴菌、酵母菌、李斯特菌、阪崎腸桿菌、抗生物質暨增項檢驗乳酸菌、保溫試驗、霍亂弧菌等檢驗合計 450 件以上。	
(二)公共衛生檢驗	加強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以確保消費者健康	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水質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合計 3,000 件以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藥物檢驗	加強健康食品、	1.針對市售化粧品、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	

	化粧品、藥品等檢驗以防止不肖業者違法添加西藥	抽驗工作等檢驗合計 120 件以上。 2.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之健康食品、化粧品、藥物檢驗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加強技術發展	擴充檢驗項目以提升檢驗能力，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公告方法增項動物用藥品項，加強畜禽肉品、水產品中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磺胺劑類多重殘留分析之監測，以維護市民肉品、水產品飲食衛生安全。	
(五)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積極參與檢驗項目認證 50 項以上	1.積極參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檢驗業務認證，每年持續增加農藥殘留或其他認證項目。 2.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六)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免費提供簡易試劑供民眾自主管理 2.接受市民、廠商委託食品水質申請 250 件以上	免費提供簡易試劑 320 份以上供民眾自主管理檢驗。 以客製化方式接受市民、廠商委託食品水質申請案件。	
九、企劃及資訊業務			1,650
(一)企劃及研考業務			
1.公文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	辦理公文管制、稽催、處理時效及分析檢討相關作業流程。	
2.重要工作列管追蹤	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1.立法委員、監察院、市議員質詢、促參暨各項會議及計畫等管制案件列管追蹤。 2.列管追蹤人民陳情案件。	
3.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	1.依「衛生局提升為民服務實施計畫」，加強同仁為民服務的品質。 2.辦理生局暨所屬各單位電話禮貌測試，並進行改善。	
4.衛生保健志工管理	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	加強招募、組訓衛生保健志工，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5.研擬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	研擬衛生局 103 年施政計畫	依據市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修訂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	

6.研擬年度施政綱要	研擬衛生局 103 年施政綱要	依據中央政策及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並配合市府施政重點，研擬修訂年度施政綱要。		
(二)資訊業務	1.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安全	1.配合本府、行政院衛生署推廣各項資訊系統外，並協助推動科室資訊系統之需求規劃。 2.賡續辦理衛生局電腦機房及各項資訊網路設備維運。 3.配合市府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年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2.加強推動衛生所資訊系統	配合市府暨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各項資訊系統，強化各區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3.輔導各市立醫院	輔導本市各市立醫院，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之資安等級及建置期程要求，完成各項資安防護工作。		
	5.新建大樓機房網路規劃	配合本局新建大樓規劃機房、網路設備及網路佈線等相關事宜。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485,710	(分預算型式包含人事費)
(一)衛生所管理	1.衛生所人力配置	適時檢討評估衛生所人力，兼顧各區衛生所區域性醫療需求，規劃合理人力配置。		
	2.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	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以強化溝通協調機制及提升列管追蹤績效。		
	3.行政相驗	採因地制宜政策，具醫師資格之衛生所所長與聘請特約醫師協助執行行政相驗工作及即時處理民眾反映事項。		
	4.輔導衛生所業務	1.不定期輔導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並依中央衛生業務政策辦理增能教育訓練，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擬定考核指標，績優單位給予敘獎鼓勵，績效不佳單位督促檢討改進，以利業務之推展。 3.訂定衛生所行政作業規範，增進工作效能。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3,593,095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216,037	
1.國內外進修考察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知識，進而提高醫療服	選派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以提升醫療技術及服務品質。		

	務品質。		
2.補貼	補貼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推動業務	1.補助衛生所設備，以利推動公共衛生業務。 2.補助各區衛生所水電、資訊開發整修工程。	
3.獎勵	獎勵衛生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獎勵衛生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4.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醫療院所引起之醫療糾紛	依據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市立民生醫院			993,602
1.醫療業務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2.加強行政效能，強化採購案督導管控機制 3.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4.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	維持醫院暨教學醫院評鑑、強化急診、重症醫療及社區醫療。落實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重新定位使命及願景，推動長期照護、急診醫療服務及傳染病專責醫院防疫重責。 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 檢討各項工作流程、改善便民措施，針對缺失加強改進，提高醫院行政效能。 對老舊樓層、病房、浴廁修繕整建並定期維護保養，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	
2.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	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南棟大樓使用執照及資訊系統更新。	
3.專題研究教育訓練	1.專題研究 2.員工訓練	鼓勵醫師或同仁專題研究，予以獎補助，定期舉辦及發表同仁醫學專題研究成果。 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4.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服務形象	配合國健局辦理癌症品質提升計畫，加強癌篩異常個案追蹤。配合中央和衛生局防疫政策，執行本市國小學童預防接種及社區民眾流感疫苗接種。	
5.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加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救護(555)大量傷患(333)及緊急救護(999)演練及測試。	

(三)市立聯合醫院			1,347,810
1.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1.開發自費醫療項目，增加醫療收入；精簡人事；降低人事、衛材、藥品採購等營運成本。 2.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妥處人民陳情。持續營造辦公室 e 化環境，建置為民服務措施，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提升組織文化及服務品質。	
2.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1.持續推動 ISO 9001：2008 版整合作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國際認證工作、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病人安全、鼓勵異常事件通報並做 RCA（根本原因分析）、全院 5S 運動、出院準備服務、高齡友善醫院，並賡續推展健康促進醫院（HPH）。 2.積極推動「臨床路徑」、「TCIP」指標活動。 3.持續辦理病患、員工組織氣氛及工作滿意度調查及缺失改善。	
3.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鼓勵同仁進行研究論文投稿及參與國內醫學會及學術演講，予以獎補助。	
4.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	辦理員工在職教育，遴聘醫學中心醫師蒞院指導，甄選醫療人員至教學醫院進修。	
	2.志工訓練	辦理志工訓練及鼓勵服務。	
5.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建立市立醫院服務之形象	1.持續強化社區到點癌篩。持續開辦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衛教保健班、體重控制班及戒菸門診，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強化與社區營造點互動，共同營造健康促進醫院（HPH）氛圍。 2.推展洗腎病友會、更年期成長團、雙峰關懷協會、母乳會、蜜糖俱樂部...等病友團體。	
6.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發展醫院特色，新增並充實核子醫學科及放射腫瘤治療科 2 科軟硬體設備。	
7.強化採購案督導管控機制	落實稽核、管控措施	持續加強採購案件相關稽核，配合衛生局、審計處進行相關管控業務。	
(四)市立凱旋醫院			929,611
1.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與為民服務，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定期消防及公共安全檢	

	樽節公帑	測與維護，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強化採購案督導管控機制。	
2.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持續推動 TCPI 台灣臨床成效指標。辦理 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病人出院準備服務、提供婦女親善醫療服務。	
3.教學訓練	1.員工訓練	推動「員工教育委員會」及「醫學教育委員會」，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培訓災難心理重建人員。	
	2.志工訓練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並協助衛生所招募心靈環保志工，建構在地化心理健康服務。	
	3.研究獎勵	鼓勵員工進行跨院際合作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各醫學會與醫學雜誌論文發表。	
	4.推展訓練	強化團體治療訓練，舉辦高屏地區精神科從業人員暨住院醫師共訓計畫。	
4.精神疾病防治	1.發展核心醫院任務	辦理區域內精神醫療相關工作，執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及 24 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警消專線諮詢與服務。	
	2.社區民眾精神疾病篩檢	元氣車深入社區舉辦「憂鬱症篩檢」，結合轄區衛生所、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等發展社區在地化、持續心理健康網絡及服務流程。	
	3.落實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工作	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	
	4.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	1.參與各級學校的研討會或個案研討會，加強老師對情緒或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了解。 2.提供嚴重情緒障礙或精神疾病之青少年住院及日間留院服務。	
	5.加強各區衛生所合作	實施社區衛生所各轄區專責醫療團隊之責任制，簽訂合作之心理衛生門診，持續提供心理健康管理。	
	6.加強性侵及家暴加害人與受害人心理輔導	1.加強對性侵害、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受害人心理輔導及處遇治療。 2.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辦理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試辦計畫。	

	7.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及精神復健之啟動	辦理精神病患「寄養家庭」，擴充精神護理之家床位計畫，提供精神疾病長期照護服務。	
5.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自殺防治工作的推展	加強自殺通報與處置及推展自殺防治教育，協助相關單位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6.成癮防治業務	成癮藥物戒治	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濫用、成癮或誘發疾患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	
7.濫用藥物業務	尿液及非尿液檢驗	加速檢驗時效，符合法令規定發報告。增加尿液第三、四級藥物認證。	
8.營運計畫	銷售計畫	本年度銷售藥品成本預計：83,065 仟元，計藥品收入 102,550 仟元。勞務成本計列 730,583 仟元，預計其中勞務收入 689,999 仟元。	
9.充實設備	升級 IPV6 計畫	配合行政院政策執行 IPv6 (IP version 6) 升級計畫。	
(五)市立中醫醫院			106,035
1.一般行政管理	1.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強化採購案督導管控機制。	
	2.提升行政效能與民眾滿意度	持續辦理滿意度調查、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並改善缺失，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3.緊急災害消防救護	定期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	
2.醫療行政管理	提升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加強醫療品質及持續推動病人安全，落實意外事件通報，改善追蹤與分析檢討。	
3.提升醫院營運收入	1.增加健保總額收入	積極增聘優質醫師，執行優質門診計畫，增加醫療收入。	
	2.增加自費醫療收入	持續開發自費服務品項及自費特別門診。	
4.降低營運成本	1.降低人事費用	精簡人事，控管員額，降低人事費用。	
	2.降低藥材、能源耗用及消耗品成本	大量採購常用科學中藥材，並與市立醫院聯合採購，降低藥物、醫療器材及耗用品成本。	

5.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鼓勵同仁進行研究論文投稿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予以獎補助。執行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及衛生局之計畫。		
6.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	派員參加訓練及講習，加強員工病安、感控、英語、手語訓練，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並執行網絡教學計畫。		
	2.志工訓練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參與相關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與特殊訓練班。		
7.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	加強行銷，推展社區中醫醫療保健，並深入社區辦理正確中醫及中藥常識，如「社區中醫藥養生保健健康講座」、「市民學院」等，建立醫院服務形象。		
8.推展資訊化業務	加強網路服務	加強網路行銷、資安管理，依實際需要充實資訊設備。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268,106	
合計			5,589,468	